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07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跟踪评级的公告

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交投”）于 2007 年 9 月 6 日、201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发行了 8 亿元“07 宁交通债”和 15 亿元“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 2 次专题会议，根据第 2 期《专题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将宁交投 14.3 亿元注册资本金形成的资产（含六盘山隧道、中卫黄河桥等 8 条二级收费公路）和对应债务保留给脱钩后的宁交投，宁交投的其他资产和债务划转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移交后的宁交投的业务工作仍由交通厅指导。交通厅承诺将“07 宁交通债”和“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的应付本息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

2016 年 7 月 13 日，宁交投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 2007 年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07 宁交通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议案》、《关于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07 宁交通债”债务处置的议案》、《关于豁免宁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07 宁交通债”部分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和《关于审议 2011 年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1 宁交通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议案》、《关于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11 宁交通债”债务处置的议案》、《关于豁免宁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11 宁交通债”部分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07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了宁交投划转资产负债，后由债权代理人、宁交投和交通厅签订三方协议由交通厅继承“07 宁交通债”和“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的债务，偿付本息；并豁免了交通厅对“07 宁交通债”和“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披露义务等议案。

鉴于以上因素，联合资信决定终止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因“07 宁交通债”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宁夏自治区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由交通厅继承且应付本息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联合资信确定维持“07 宁交通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与交通厅和宁交投的沟通过程中得知，上述相关资产债务的划转仍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后续划转方案对“07 宁交通债”和“11 宁交通债/11 宁交通”的影响。

特此公告。

